**关于《辽宁凯圣锻冶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凯圣锻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辽宁凯圣锻冶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评审，现对该《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杨木林子镇前杨木林子村。本次升级改造引入连轧生产线、铸造生产线以及废钢渣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集装箱门角柱21万t/a（连轧生产线）、集装箱角件1.5万t/a（铸造车间）、年处理废钢渣26000t（废钢渣处理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40.505万元，占总投资9.37%。

在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设计过程中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施工扬尘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的要求。

2.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中频炉循环冷却水、连轧循环冷却水、闷渣循环水、除尘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废气经“全包围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造型、浇注、落砂、打磨废气经“侧吸半包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精轧废气经“顶吸半包围集气罩+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的要求。倾倒、闷渣、清渣废气经“侧吸半包围集气罩+高效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应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的要求。铸造车间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A.1排放限值；轧钢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排放限值；钢渣处理生产线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浇冒口、金属废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废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铸造生产线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铸造生产线除尘器收集尘以及连轧生产线（精轧工序）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废覆膜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钢材集中收集后，返回炼钢工序；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TS001（96m2）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你单位要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对第三方治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该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等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企业应从其规定。

六、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工作。